

## Q&A

...學校校長、職員、老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是否適用作業要點？

A：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，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，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。至校長、職員、兼任行政職教師，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，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。

### 類別

#### 三、作業要點執行疑義會商結論